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6號

原告 綵金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璇

被告 泰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2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給付159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9萬7173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8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泰能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）	給付基數	週年利率	金額
1	本金	198,240元					198,240元
2	利息	198,240元	113年7月29日	113年11月13日	(108/365)	5%	2,933元
3	本金	1,596,000元					1,596,000元
合計							1,797,173元